

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计票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494,998,129.31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7.9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494,998,129.31 份，表决结果为：494,998,129.31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及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将“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意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等对《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本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一）转型时间及法律文件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4 号）。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正式将“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2552”）。自同日起，《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

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二）转型后的业务安排

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转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含），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分公司、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三）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